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377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2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580000A_1100002819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00281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令釋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及案附該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